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文件

ᠬᠣᠯᠢᠨᠭᠣᠯᠢᠰᠢ ᠨᠡᠭᠤᠯᠢ ᠰᠢᠨᠢᠨᠠᠭᠤ ᠪᠣᠯᠠᠭᠤ

霍能源字〔2025〕52号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根据《霍林郭勒市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市能源局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2025年5月19日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部门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能源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带动能源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生活的不必要干扰，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

古) (以下简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并向社会公示。

(二)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名录库。**依托协同监管平台, 建立健全覆盖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既要建立企业和其他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也要建立产品、项目、行为等非市场主体名录库。将各业务条线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 可以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 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 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根据检查对象(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 对“两库”适时动态管理。

四、工作步骤

(一) **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各相关股室要结合监管实际和本部门随机抽查清单, 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并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公示, 联合抽查计划包括发起部门、联合(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等事项。制定联合抽查计划要统筹考虑抽查事项的普遍性和精准性相结合, 针对一些基础性抽查事项尽量合并检查, 坚持以重点检查事项为主, 一般检查事项为辅的原则, 突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风险较高的问题多发地带开展定向抽查, 既要发挥抽查的震慑力, 又保证抽查事项的覆盖面及抽查次数。对抽查计划有调整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不得随意更改。

（二）随机抽取部门联合检查名单。要按照抽查计划，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人员名录库中自动抽取、匹配，随机生成联合《执法检查表》和联合执法检查组。

（三）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按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检查。检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等多种检查方式。实地核查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被检查对象的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执法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记录应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对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签字见证。对情况复杂或有特殊情况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形成处理意见的，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对抽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或许可证、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及时函告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

犯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四）强化结果公示。相关股室应当于检查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手续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抽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按照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规定予以公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监管部门实施后续监管。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要按照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积极推进联合抽查和内部抽查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相关股室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注重统筹协调。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涉及部门多、覆盖领域范围广、检查事项专业性强，各相关股室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积极稳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附件：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

霍林郭勒市能源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郭艳坤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富国江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赵福晓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郝春光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成 员： | 王远超 | 煤炭股负责人 |
| | 高志磊 | 电力股负责人 |
| | 陈晓健 | 新能源股负责人 |
| | 申布乐 | 现代能源经济发展中心科员 |

